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殯葬規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3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配偶○○○(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21日死亡, ○君之子○○○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冰存○君遺體, 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寄存其所屬○○殯儀館編號○○冰櫃。嗣○○○ 於104年10月5日申請於同年10月26日使用禮廳及火化爐辦理○君之出 殯告別儀式及遺體火化,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使用。
- 二、其間,訴願人以○君之生前遺願為土葬等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臺北地院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主文:「禁止相對人(即○○○、○○)處分、火化○○殯儀館內編號○○冰櫃內之被繼承人○○○ 遺體.....。」另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院木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通知第三人原處分機關及債務人(周立國、○○○)略以:「主旨: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 1 項所載......履行,如不履行,本院得拘提、管收或處怠金.....。」並副知債權人(即訴願人)。
-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接獲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8 月 2 日北院忠 104 司執全宇字第 631 號通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原處分機關以 10 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4571 號函 (下稱 109 年 4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繳納冰存○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 (即遺體寄存費,下同)計新臺幣 (下同) 96 萬 800 元,逾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 109 年 4 月 23 日函,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漏未扣除訴願人業已繳納自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10 月 12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 13 萬 8,400 元,爰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052 號函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3 日函,並經本府作成 10 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39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其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22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7398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於109年7月10日前繳納使用期間自105年10月13日至108年8月7日冰存使用規費計82萬2,400元(計1,029日,以1,028日計算費用,每日800元,1,028日 x 800元=822,400元), 逾期未繳納,移送行政執行。原處分於109年6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7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25日、9月2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規費法第 1條規定:「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 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 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第 5 條 規定:「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 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第6條規定:「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第8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 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 、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9 條規定:「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一 、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第10條第1項第2款 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 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 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 、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 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款、第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 存放設施。.....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 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第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1目、 第 10 目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主

管機關: (一)直轄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十)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 定。」第13條第1款規定:「殯儀 館應有下列設施:一、冷凍室。」第2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

.. 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規費法 第十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 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第 3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市立殯 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第 4 條規定:「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行為時(101年1月6日訂定發布)附表(節略)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13	遺體寄存	日/具	1	400	1.7日以下減半收費。
	費				2.逾 17 日者,除前 17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
					,自第 18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3.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行為時(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附表(節略)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13	遺體寄存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費				1.3 日以下者,不收費。
					2.7 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
					按表收費。
					3.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
					,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行為時(108年1月18日修正發布)附表(節略)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13	遺體寄存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費				1.3 日以下者,不收費。
					2.7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費;8日至14日者
					,按表收費。

		3.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
		,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與案外人○○○○○等3人(下稱訴願人等3人)為○君之繼承人,共同繼承○君之債權及債務。冰存使用規費屬喪葬費,為○君對原處分機關之債務,應由訴願人等3人共同繼承,共同負擔,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等3人為處分相對人。原處分機關明知○○為冰存○君遺體之申請人,故意漏列○○為處分相對人,原處分顯有違失。且臺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380號行政訴訟判決亦認為,○君之遺體屬繼承之遺產,遺產所生之公法上債務,就外部關係而言,係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冰存○君遺體所生之使用規費,應由繼承人全體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依臺北地院 105 年度家事聲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揭示:「衡以本院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裁定僅在於消極禁止相對人處分、火化第二殯儀館內周月光之遺體,至於周月光之遺體置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生遺體保存費,應循相對人○○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間法律關係,以為解決,非屬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甚明」上開法院業已認定○君遺體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應由○○○負擔,原處分機關故意忽視該裁定內容,原處分顯有重大違誤。
- (三)○○○為○君遺體冰存之申請人,訴願人自始未向原處分機關登記為申請人,原處分機關未變更訴願人為申請人,亦未提出訴願人為○君遺體冰存申請人之證明,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訴願人負擔,理由顯有矛盾。訴願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本件冰存遺體使用規費係不同事件,並無法源基礎需由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人(即訴願人)負擔冰存遺體使用規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配偶○君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死亡,○君之子○○○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原處分機關所經管之殯葬設施冰存○君遺體,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寄存其所屬第二殯儀館編號 201 冰櫃。嗣○○○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申請於同年 10 月 26 日使用禮廳及火化爐辦理○君之出殯告別儀式及遺體火化,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使用。其間,訴願人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臺北地院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禁止○○○等人處分、火化○君遺體等,並以系爭

執行命令通知原处分機關及債務人〇〇〇等人依照前開裁定意旨履行 等。嗣原處分機關於108年8月7日接獲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08年8月 2 日北院忠 104 司執全宇字第 631 號通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原處分機 關以○○○申請使用冰櫃期間係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原擬將○君遺體移出冰櫃進行火化),且經○○○結清相關殯葬規 費(含○君遺體上開期間之冰存使用規費);○君遺體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仍存放於原處分機關冰櫃,係因臺北地院據訴願人之聲請而核 發禁止處分、火化○君遺體等之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致原處分機關 及○○○等人受前開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拘束,訴願人即為自 104 年 10月26日起至108年8月7日止使用原處分機關冰存○君遺體設施之人 , 且訴願人已繳納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 有○○○104 年 8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臺北地院 10 4年10月13日104年度家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104年10月14日北院木1 04 司執全字字第631 號執行命令、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08年8月2日北 院忠 104 司執全宇字第 631 號通知、原處分機關其他收入憑單之納費人 為○○○(列印日期 104 年 10 月 5 日)、納費人為訴願人(列印日期 104年10月6日、105年3月25日、9月13日)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通知訴願人繳納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 (原處分機關知悉 系爭執行命令經撤銷之日)○君之冰存使用規費,計82萬2,400元,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冰存使用規費屬喪葬費,為〇君對原處分機關之債務,應由訴願人等3人共同繼承,共同負擔,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等3人為處分相對人;〇〇為冰存〇君遺體之申請人,且有法院裁定認定〇君遺體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應由〇〇〇負擔,而訴願人自始非申請人,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訴願人負擔,理由矛盾云云。按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制定規費法;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向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者,為規費之繳費義務人;揆諸規費法第1條、第8條第1款、第9條等規定自明。次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使用原處分機關所經管殯葬設施及服務,其收費係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下稱收費基準表)規定收取;設籍本市之死亡者

- ,每名遺體寄存逾 17 日或 14 日者,自第 18 日、第 15 日起每日遺體寄存 費為 800 元;為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及行為 時收費基準表代號第 13 所明定。經查:
- (一)○ \overline{z} 104 年 8 月 21 日死亡時設籍本市,○君之子○○○於同日向原處 分機關申請使用原處分機關經管之殯葬設施冰存○君遺體,並經原 處分機關許可。申請人○○○申請使用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原擬將○君遺體移出冰櫃進行火化),並經○○○ 結清前開相關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含○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 惟訴願人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臺北地院據訴願人之 聲請而核發禁止處分、火化○君遺體等之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周 立國等人及原處分機關受前開法院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之拘束,致 ○君遺體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仍使用原處分機關之冰 櫃。是○君遺體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使用原處分機關 所經管之殯葬設施,係導因於訴願人之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行為 ,因此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即應由訴願人負責繳納。又訴願人業 已繳納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原處分機 關乃依前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原處分向訴願人收取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計 82 萬 2,400 元,並無違 誤。
- (二)雖訴願人主張○○○為冰存○君遺體之申請人,且有法院裁定認定○君遺體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應由○○○負擔,而訴願人自始非申請人,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訴願人負擔,理由矛盾;又冰存使用規費屬喪葬費,為○君對原處分機關之債務,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共同繼承,共同負擔,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處分相對人等語。惟查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規費法制定之目的,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等個別報償原則等,有規費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可參。又規費法第 6 條之立法理由載以「.....規費係指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如屬為特定對象辦理特定事項,或提供各項公有設施、財貨勞務予特定對象使用,或因該特定對象之行為導致增加額外之社會成本者,而收取之相對給付.....。」查本件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之發生,係由訴願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行為所致,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之行為導致增加○君遺體自 105 年 10

月13日至108年8月7日使用原處分機關經管殯葬設施之成本,自應向訴願人收取相對給付(即冰存使用規費)。至訴願人所引臺北地院105年度家事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其內容係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所為之個案見解,並未裁定○君遺體冰存使用規費應由何人負擔。另冰存使用規費既屬規費法所稱之規費,因訴願人之行為導致增加○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原處分機關爰依法通知訴願人繳納,已如前述,至於訴願人繳納後,是否以喪葬費用之名目要求其他繼承人如何負擔,與本件無涉。另臺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380號行政訴訟判決,亦審認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收取一定期間○君遺體冰存使用規費,係有規費法等規定可據,並無公法上不當得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在案,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 且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是本案無再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